

矛盾與悖論研究

張建軍 黃展驥 著

黃河文化出版社

矛盾與悖論研究

張建軍 黃展驥 著

1992

黃河文化出版社

責任編審：伊蘇荀

封面設計：陽 凌

書 名	《矛盾與悖論研究》
著 者	張建軍 黃展驥
出版者	黃河文化出版社
地 址	香港太古城第四平 _臺 商場P-404號
登記注册證號碼	13465 942-000-03-90-A
初 版	1992年10月
國際統一書號	ISBN-962-426-152-0
總發行	黃河文化出版社發行部 香港太古城第四平 _臺 商場P-404號
中國大陸總經銷	上海香港三聯書店有限公司 (上海市淮海中路624號)
中國臺灣發行代理	文史哲出版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72巷4號)

定價：（港幣）30.00元 （人民幣）10.00元 （美金）6.00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本書是學術研究、學術交流的產物。

矛盾與悖論研究，是為現代邏輯學界、哲學界乃至更廣泛的領域所關注的重要課題，也是我們近幾年從事學術研究的重心之一。我們選出部分研究心得在此共同結集成冊，獻給大陸、港台學術界和所有有興趣的讀者。

由于知識背景有同（如傳統及現代形式邏輯）有異（如辯證法及辯證邏輯問題），我們的學術觀點自然會同異互見。我們認為，“開放、客觀、求真”的精神乃是學術交流特別是不同學術觀點交往、切磋所應遵循的基本原則。這也是我們得以聯名出版此書的基礎。

本書所選文章的主題由我們共同商定，然後各自選出本人的部分，文責自負。我們希望這樣的合作對相關領域的學術研究和學術交流，能夠起到一定的推動作用。

收入本書的文章不僅註重學術性，而且包含了許多述評性資料，具有較大的信息量。其中多篇短文，力圖“深入淺出”和“常識化”，起到通向學術的橋梁作用。書後所附兩篇譯文之中，也提供了有關悖論研究的入門性資料。故本書也適合對邏輯與科學方法及一般思想方法感興趣的廣大讀者閱讀。

我們期待着各位同行和讀者的品評，并歡迎交流切磋。

本書多數文章都在大陸、香港的報刊或學術會議發表過，各文寫作過程中參考了大量中外文獻，除了文中標明的以外，其餘未能一一列出，在此一并致謝。

最後，我們對黃河文化出版社願意出版本書表示衷心的感謝。

作 者

1992年6月

張建軍序

能與黃展驥先生聯名出版這部矛盾與悖論研究學術論集，感到非常高興。

收入本書的10篇拙文以兩個問題為重心：（1）如何區分邏輯矛盾和辯證矛盾；（2）悖論的性質和方法論意義。頭兩篇着重探討前者，第三至六篇着重探討後者，最後四篇則具有“應用”性質，試圖運用前述探討的心得，解決幾個學術爭議問題，並由此辨析某些西方學者對辯證法矛盾觀的批評。

正確區分邏輯矛盾和辯證矛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在上述各篇特別是第十篇文章中，得到了比較充分的顯示。悖論問題既與兩種矛盾的區分密切相關，同時又有其多方面的研究價值。我從1980年開始接觸現代悖論問題，並產生了濃厚的興趣。從此，這一直是我學習和研究的一個重心。拙著《科學的難題——悖論》被列入《認知與方法叢書》第一批浙江科學技術出版社1990年版）出版後，得到了許多學界前輩和同仁的熱情鼓勵，使我更增強了進一步鑽研這一重要課題的信心。本書所收幾篇文章，便反映了我在悖論問題上的一些新的思考。

一般說來，上述兩個問題的研究，屬於西方哲學界所謂“邏輯哲學”的領域，但各文所涉及問題遠超出了這個領域。持續的探討使我感到，由於問題的非同尋常的重要性，它們需要更為廣泛的關注，需要相關各界的合力攻關。如果這組拙文匯集，能對此起到一些拋磚引玉的推動作用，將會不勝欣慰。

本書所收的這組文章，多數是采用學術商討的形式寫成的。我認為，既然健康的、求真的探討與爭鳴是發展學術的必由之路，則我們應自覺地為此盡自己的一份力量，而不應為學術之外的顧忌所左右。應象中國邏輯學會會長周禮全教授近年一再倡導的那樣，努力形成“一種正確地討論問題的習慣與風度。”此外，這些文章在學術討論中也試圖追求一種邏輯清哲性風格。西方某些分析哲學家主張哲學家的主要職責就在於澄清概念，使人們思想變得清哲。盡管我們不贊同這樣的觀點，但概念的澄清、推論的嚴密，似應是從事學術研究重要的基礎性工作。而這在我國學術研究尤其是哲學問題研究中，並不是不言而喻的。

由於在悖論與矛盾問題上的共同興趣，加上學術溝通的共同願望，有幸與香港邏輯學者黃展驥先生建立了學術聯係。黃先生自六十年代初即思考了現代悖論問題并有不少心得，近幾年在大陸悖論研討的觸發下，在香

港報刊上發表了數十篇有關文章。作為港報的專欄作者，黃先生的文章多屬有感而發，且以快筆寫出，但其中頗具不少啓人思考的獨到見解。若將這些文章連續起來，并與黃先生有關矛盾問題的其他文章結合起來閱讀，給予系統把握，更會多有收獲。就如上我們所關心的問題而言，黃先生在這些文章中所強調的“反對語無倫次的命名原則”及“混含”（“模糊”）理論，在試圖理解辯證法的過程中所提出的一種獨特的“現實矛盾”概念等，對於認識矛盾律及經典邏輯在科學性思維中的地位和作用，思考形式邏輯與辯證邏輯的互補關係，探討悖論問題在區分兩種矛盾方面的作用，都是有啓發意義的；他在悖論研究中提出流行的“數學危機”說墮入“假值保留謬誤”之論，已得到越來越多的共鳴；他試圖用“常識”辦法來消解“說謊者”等悖論，也可使人進一步領悟到西方學者提出的某些形式技術方案的直覺背景；他所提出的“捨繁取簡”與“返璞歸真”兩項元理論原則，亦頗有啓迪作用；如此等等，讀者自可通過細讀黃先生的文章去發現。此外，我認為，黃先生所追求的通俗化、趣味化寫作風格，也是值得大陸學人借鑒的。

當然，在交流與對話的過程中，存在各個層面的差異和歧見，是必然而自然的，這在大陸和港台學人之間尤其如此。難能可貴的是，黃展驥先生自覺地以“開放、

客觀、求真”的精神，試圖“投入地”理解大陸學者的學術思想，并積極地和許多學人進行了認真的交流和切磋。我認為，這種了解和溝通，對於促進學術繁榮是十分有益的。這也是我願意與黃先生聯名出版本書的一個動因。

依出版社的計劃，本書適逢今年大陸教師節前後問世。借此機會，謹向引我走進邏輯學殿堂的徐元瑛、沙青老師，向我先後學習、進修的河北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南京大學、中國人民大學的各位老師，向在那“讀書無用”的歲月里堅持傳道授業的小學、中學的各位老師，向學術界所有曾經指導、支持和鼓勵我從事學術研究的老師們，致以深切的敬意和謝意！

1992. 6. 於石家莊

黃展驥序

收入本書的廿篇文章，均曾發表於香港報刊或內地的學術會議。其中《假值保留謬誤》（首載《知識分子》半月刊第44期，1970年1月1日出刊）已發表廿餘年了，此文正好針對至今仍在盛傳的“悖論導致數學危機”，故將它收入本書，并增補了十年前發表的有關黑格爾和弗雷格的兩節。另幾篇文章論及“混含”問題，它跟矛盾和悖論問題有密切的關係，并且在學術和日常生活方面都有重要實用價值，故也將它們收入。其餘各篇則是直接切合本書主題的。其中有關悖論的文章，請與《現代邏輯與邏輯比較研究》（大陸上海邏輯學會編，即將由開明出版社出版）收入的另一些文章相互參照。

大陸青年學者張建軍於90年末出版了他的學術專著《科學的難題——悖論》，我讀後覺得非常重要而可喜，并在香港幾個報刊上予以推介。隨後看到大陸學者在《光明日報》《人民日報》（海外版）《哲學動態》《現代哲學》《邏輯與語言學習》等許多重要報刊上發表了不少好評。近日，很多讀者都關心并希望看到張建軍有關悖論與矛盾研究的新發展。因此，我很樂意與他聯名出版這部《矛盾與悖論研究》，并望藉此促進學術交流與進步。

1992年6月于香港

目 录

張建軍序	I
黃展驥序	V
如何區分邏輯矛盾和辯證矛盾	
——討論評述與芻議	1
關於“矛盾”理論的幾個問題	17
一、客觀矛盾從來都是關係範疇	17
二、邏輯矛盾不是關係範疇	25
三、正確區分邏輯矛盾和辯證矛盾	27
四、辯證矛盾並不導致悖論	35
悖論是一種特殊的邏輯矛盾	40
悖論的邏輯和方法論問題	48
簡論“邏輯點”	
——從對角線引理談起	78
捨繁取簡與返璞歸真	

——評黃展驥先生的悖論定義觀	82
關於韓非矛盾之說的兩個問題	85
中國古代典籍中有嚴格悖論嗎？	89
如何理解微觀客體波粒二象性的辯證性質 ...	95
正確認識卡爾·波普爾對辯證法的批判 ...	100
說謊者悖論的消解	109
人與猴的悖論	113
不應“緣木求魚”	115
評“悖論邏輯”	118
善跑者追不上烏龜？	
——“芝諾悖論”的消解	120
“矛盾”與“中介”	
——評介楊熙齡先生《奇異的循環》 ...	122
“複合句”與“推論”	
——答張建軍先生	124
悖論的本質與消解	
——讀桂起權先生《當代數學哲學與邏輯 哲學入門》有感	127
沙青先生悖論文章讀後	131

闖“混合”	139
-------------	-----

酋長是我親戚！ 胡子的謬誤

死即生？ 模稜的邊緣

匆促推廣 蝌蚪是青蛙？

紅與黃之間

水深過頭？

——“混合”的弊與利	143
------------------	-----

譯評歐斯頓的“混合是什麼？”	145
----------------------	-----

與波普爾論“矛盾”	150
-----------------	-----

邏輯矛盾與現實矛盾	152
-----------------	-----

柳絮是紅的嗎？	154
---------------	-----

教是爲了不教？

——課餘隨筆	156
--------------	-----

形式與辯證之爭

——讀《奇異的循環》有感	157
--------------------	-----

韓非與“不矛盾律”	161
-----------------	-----

“常識”與“數學危機”

——解鈴還須係鈴人	164
-----------------	-----

假值保留謬誤

——結論隨前提被推翻嗎？	168
--------------------	-----

幾個著名的例子 雷公與米飯

荒謬的“燃素說” 初民的謬誤
辯證大師黑格爾 邏輯和數學天才弗雷格
總結與餘話

附錄：

邏輯悖論	177
悖論研究述評	184
《說謊者悖論的消解》英文摘譯	203
本書英文目錄	208
作者簡介	211

如何區分邏輯矛盾和辯證矛盾

——討論評述與芻議

正確區分邏輯矛盾和辯證矛盾，對於正確理解形式邏輯規律和辯證法（及辯證邏輯）規律的內容與實質，進而正確認識形式邏輯（包括其古典形態和現代形態）和辯證邏輯的性質及其相互關係，是十分重要的。（參附記①②）因此，在“文革”前國內邏輯界關於邏輯學的對象等問題的討論中，就已對此有所探討。1978年以來，從《哲學研究》開始，邏輯界對這個問題又進行了廣泛而逐步深入的討論。本文首先試圖系統地評述討論中提出的有關辯證矛盾的定義和邏輯矛盾與辯證矛盾之區分標準的各種不同觀點，然後說明筆者自己的見解。

在討論中，有的學者提出這樣的觀點：“ $(A \wedge \neg A)$ （既是A又是非A）在形式邏輯中毫無疑義是邏輯矛盾，但是辯證法認為這是事物本質自身中的矛盾在其發展過程中的一種狀態——‘亦此亦彼’的質變狀態。處於這種狀態的矛盾是辯證法研究的重要對象，而且在現實中的確存在這種狀態，當事物走嚮其反面時，往往就要經過這種狀態。處於這種狀態的矛盾雙方都不符合實際。因此 $A \wedge \neg A$ 既是邏輯矛盾又是客觀矛盾。兩類矛盾實際上是同一個矛盾在不同領域的兩種表現，或者說是兩種邏輯對同一個矛盾的不同的觀點和處理方法。可見，區分問題首先不是區分兩類矛盾的問題，而是明確兩種不同的處理矛盾的方法，也就是說，首先要區分的是邏輯而不是矛盾，在不同的邏輯範疇內矛盾就表現出不同的性質。”（見文獻（9））

這個觀點一提出，立即受到了其他參加討論的學者的批評。大家指出，邏輯矛盾和辯證矛盾是不能混為一談的。正確思維中不應當有邏輯矛盾。如果在思維中出現的是由於思維混亂而造成

的邏輯矛盾，那就應當加以排除；如果出現的是反映客觀現實的辯證矛盾，那就不是要排除，而是要在區別邏輯矛盾和辯證矛盾的同時，堅持思維正確地反映客觀矛盾的要求。辯證思維、辯證邏輯也要遵守形式邏輯規律，也不能容許邏輯矛盾。因此，對參加討論的絕大多數學者來說，不存在區分不區分兩類矛盾的爭論，而是在如何區分兩類矛盾上有一些不同見解。

關於“邏輯矛盾”的定義，大家見解是基本相同的，即“思維中由於違反形式邏輯的矛盾律而產生的邏輯錯誤”，盡管表述上有一些差別。但是關於“辯證矛盾”的定義却有所不同，我們不妨摘錄幾段加以比較：

定義Ⅰ：“辯證矛盾是指事物的統一體中相互矛盾的兩個方面，即事物的對立統一。也就是說，辯證矛盾是事物發展過程中其內部的對立的兩個方面，既互相排斥、互相鬥爭，又在一定條件下相互依存、相互轉化。因此，辯證矛盾是事物內部的既對立又統一的矛盾。辯證矛盾包括現實（客觀事物）矛盾和正確反映現實矛盾的思維辯證矛盾。”（見文獻（12））

這是目前許多邏輯教科書採用的定義。討論中很多人也採用這種定義。如：

定義Ⅱ：“辯證矛盾是指客體或過程內部所固有的兩個對立面之間的相互聯繫和相互鬥爭。……現實的辯證矛盾在思維中的正確反映，就形成了思維中的辯證矛盾。”（文獻（10））

但討論中還有其他不同的定義：

定義Ⅲ：辯證矛盾“就本體論說，是客觀世界本身的對立統一，亦即客觀辯證法，就主觀思維論，它是對客觀世界的反映，是思維、認識固有的對立統一，亦即主觀辯證法。”（文獻（8））

定義Ⅳ：“辯證矛盾是事物內部兩個對立面的矛盾。”（文獻（7））

定義Ⅴ：辯證矛盾是“客觀矛盾在思維中反映。”（文獻（4））

定義Ⅵ：“辯證矛盾是對事物矛盾雙方對立面統一的正確反映。”（文獻（1））

定義Ⅲ與定義Ⅰ、Ⅱ的差別在於定義Ⅰ、Ⅱ中所說的思維中的辯證矛盾是指客觀現實矛盾在思維中的“正確反映”，即它僅僅是就正確思維而言的；而定義Ⅲ中所言思維中的辯證矛盾則僅僅是“反映”，即它是就整個思維（包括錯誤思維）而言的。

定義Ⅳ將辯證矛盾僅僅定義為其客觀形態，而如果“事物”也包括思維領域里的對象的話，則與定義Ⅲ相通。

定義Ⅴ、Ⅵ則將辯證矛盾僅僅定義為其主觀形態，但前者講的也僅僅是“反映”，而後者則是“正確反映”。

也許因為覺得實質一致，只不過有廣狹之分的緣故，參加討論的學者們并未就這些定義哪一個更為適當展開研討，而集中於為區別兩類矛盾制定的標準以及對這些標準的不同理解的爭論。但我們以下的分析將表明，關於區別標準的某些意見分歧乃根源於定義的不同。

討論中提出的用於區別邏輯矛盾和辯證矛盾的標準主要有如下列（標準的名稱均是為閱讀方便而用，並非其準確表達）：

1、真值標準：“邏輯矛盾實質上是對同一事物的正確反映和不正確反映的兩個思想之間的矛盾，是真理和謬誤的矛盾。辯證矛盾是對事物矛盾雙方對立而統一的正確反映。”（文獻（1））

有的學者對此提出了疑義，認為邏輯矛盾不能歸結為真理和謬誤的矛盾。例如反對關係的命題可能同時都假，但同時斷定反對關係的命題為真同樣產生邏輯矛盾。（參文獻（5）（16））

對此，有的持標準Ⅰ的學者作了解釋，指出斷定反對關係判斷同真蘊涵着斷定矛盾關係的判斷同真，因此蘊涵着真理和謬誤的矛盾。（參文獻（16））而有的學者則將該標準修正為：“前者（指邏輯矛盾）對立的雙方至少有一方是思維對對象的主觀臆造；後者（指辯證矛盾）矛盾雙方都是思維對對象的真實反映。”